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4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陳秀娃

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侯委員彩鳳（請假）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昌陞	譚委員秋英	梁委員淑娟
黃委員美華	葉委員宗義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請假）	陳委員思寬	成委員之約
黃委員慶堂	廖委員蕙芳	辛委員炳隆
周委員志誠（請假）	張委員其恆	李委員樑堅
王委員詠心	黃委員細清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黃副理欉樹

謝研究員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田科長美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唐曉霽

勞工保險局

周副理健明

蕭雅方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洪組長幸元

張主任淑幸

盧主任瑞蘭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李專門委員麗霞

楊專門委員蕉霽

陳專門委員忠良

劉科長秀玲

陳科長明堂

張科長琦玲

廖科長秀梅

林科長亞倩

李科長志柔  
陳科長于瑜

李科長秋莞

邱科長倩莉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1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未來外匯變動趨勢，請相關業務單位持續密切掌握，積極辦理避險策略。

(三) 有關委員所提委託經營操作績效之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加強改善之參考。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所提委託經營模式之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參考。

## 參、討論事項

一、謹陳「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未來就類似提案之說明架構、依據及重點應更明確闡

述。

- (三) 有關委員就法制上之疑慮，請於會後洽法規單位釐清，並據以辦理。
- (四) 嗣後有關臺灣銀行所提討論案，請本會幕僚單位提附審查意見。

二、謹陳「勞工退休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併同前案決議(四)辦理。

肆、散會